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木木可工作室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292號
聯絡人：林琨運

報告日期：2026/06/12
報告編號：JTS202605A4546
電話：0916-550555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雞肉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袋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--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6/05/29

批號：--

檢驗日期：2026/06/01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每100 g)	定量極限(每100 g)	測試方法
熱量	385.8 Kcal	--	註1
粗蛋白質	82.1 g	0.1 g	CNS 2770-5(1986)
粗脂肪	3.0 g	0.1 g	CNS 2770-4(1986)
碳水化合物	7.6 g	--	註2
鈉	184.9 mg	5.0 mg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
水分	2.1 g	0.1 g	CNS 2770-3(1986)
粗灰分	5.2 g	0.1 g	CNS 2770-9(1986)

備註：
註1：熱量以每100 g(mL)樣品中所含蛋白質、脂肪及碳水化合物等成份重量乘以各熱量係數之總和，蛋白質及碳水化合物為4 Kcal/g；脂肪為9 Kcal/g。
註2：碳水化合物以每100 g(mL)樣品重量扣除蛋白質、脂肪、水分及灰分等含量計算得之。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
經理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